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2015年12月27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**办事对象** |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单位 |
| **法定期限** | 3个月内 | **承诺期限** | 3个月内 |
| **实施机关** | 楼区卫计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卫生监督所 |
| **咨询电话** | 2987137 | **投诉电话** | 2987137 |
| **受理条件** | 监督管理中发现；社会举报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；有关部门移送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证据材料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；对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无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**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**  **行政处罚流程图**  7天内送达  结案归档  申请强制执行  结案归档  不执行  执行  处罚告知：制发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  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 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案审领导小组）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填制送达回证  合议（案审领导小组） 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调查取证：制作现场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拍摄现场照片等  7天内  立案  受 理 |